道德法律携手 遏制网络暴力

——本报“让网络远离暴力”座谈会发言摘编

编者按：互联网从来都不是一个虚拟的世界，网民都是现实社会中活生生的人。他们的言行举止，反映着社会成员的文明素养。网络世界的秩序和氛围，直接影响到现实社会的和谐。

网络为普通民众弘扬道德、匡扶正义提供了新的手段。一般而言，网络道德法庭的意义是积极和正面的。但一切维护道德的行为，首先必须符合道德准则，必须遵守相关法律。以道德的名义进行恐吓甚至人身攻击，事情就会走向反面，背离善良的初衷。

社会呼唤文明的上网行为，网民期待和谐的网络家园。近日，人民日报教科文部和人民网联合举办“让网络远离暴力”座谈会，有关专家和网友就如何应对网络暴力进行了深入探讨。这里摘发他们的发言，以期与广大读者共同推动网络文明建设。

加强道德自律 倡导文明上网

我们不能期望把网络打扫干净了再让青少年进入。因此，教育青少年学会自律就显得特别重要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教授 陆士桢



近些年网络暴力之所以泛滥，归根到底是因为还没有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网络道德意识和健康的网络行为。现实生活中的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是经过几千年的约定俗成而逐渐形成的，而互联网毕竟是一个新生事物，网络道德和网络规范的形成需要一个长期的渐进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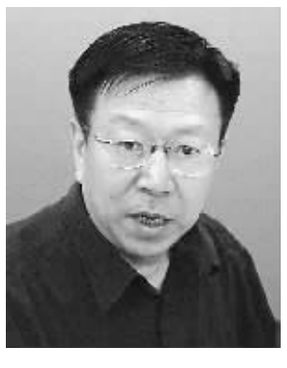
提高全社会的网络道德意识、规范全社会的文明网络行为，尤其需要关注青少年这个群体。一方面，他们是网民中的主体，也是国家的未来；另一方面，青少年是一个尚未完全成熟正在发展中的群体，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他们往往会情绪胜于理智，很容易被鼓动起来。一旦情绪的东西占了上风，他们就很难理性地面对某些行为；许多时候明明知道某个行为会侵犯他人的隐私，甚至对当事人形成伤害了，但已经欲罢不能。

可是我们不能因此就蒙住孩子的双眼，不让他们接触网络。因为网络毕竟是人类信息传递的一个重要的新形式，青少年的未来性、开放性特征使他们与网络这一现代传播、参与的工具有着天然的联系，他们早晚要进入网络，你不让他接触，他永远不能成熟。我们不能期望把网络打扫干净了再让青少年进入。因此，教育青少年学会自律就显得特别重要。要教育广大青少年不断地提升自己的分辨能力、选择能力和自律能力；要让他们逐渐懂得并且掌握，在网络上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事情应该做、什么事情不应该做；要让他们明白，网络行为和现实行为一样，应该有道德和法律的底线，这个底线是不可逾越的。总之，要通过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途径，让青少年具备起码的道德自律意识和能力，养成文明、健康的网络行为习惯。

弘扬人文精神 消除暴力倾向

网络虚拟空间和社会现实空间是互为镜鉴的——有什么样的现实空间就会有什么样的虚拟空间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周孝正



从社会学的角度来讲，网络虚拟空间和社会现实空间是互为镜鉴的——有什么样的现实空间就会有什么样的虚拟空间，从虚拟空间中也不难看到现实社会的影子。网络暴力现象，追根溯源还是人文精神的欠缺。

崇尚和谐是我国传统文化的精髓，但同时也不应对其中的暴力倾向视而不见。拿家庭教育来说，千百年来民间就一直流传着所谓“不打不成才”、“棒下出孝子”等说法。时至今日，家长动手打孩子的违法现象还是屡禁不止。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社会上流行的许多网络游戏和动画片，以及一些电影，里面充满了暴力镜头，其对孩子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

在消除暴力倾向的同时，应大力倡导人文精神。人文精神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强调手段的合理、合法性和程序的正义与公正。网络暴力事件中的许多网民之所以在攻击当事人时理直气壮，就是因为“我的目的是伟大的、就可以不择手段”、“你不对我就可以搞你”的错误逻辑在作祟。其实，人们不能通过邪恶的手段达到正义的目的。手段好比是种子，目的好比是果实，邪恶的种子不可能发出善良的芽，更不可能结出美好的果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尤其要大力培育人文精神，倡导手段的合理性和合法性。

建立有效机制 实行文责自负

由于目前网上恶搞成本极低、网络管理成本很高，从长远看，我主张鼓励网络前台匿名、后台实名机制

中国互联网协会秘书长 黄澄清



网络暴力是指网民对某些不道德的行为在网上进行谴责时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或发表不负责任的煽动性、攻击性言论，丑化、诽谤、污辱、谩骂当事人，从而对当事人造成伤害。当然，也有部分网民对道德谴责的分寸把握不好，产生了过度的言行，造成对当事人的无意伤害。网络暴力是互联网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问题，如果不及时加以引导、治理，将会造成网络秩序的混乱，甚至影响社会的稳定。

怎样避免网络正义演变为网络暴力？

首先是要对网民进行引导教育，包括开展对网络暴力问题的讨论，让专家与网民、网民与网民经常“对对表”，使大家达成共识、把握好分寸，找到维护正义与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平衡点，守住道德与法律底线。这个过程也是对网民处理问题、把握分寸能力的培养。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就提出：在信息社会建设过程中，不仅仅要告诉网民如何获取信息，更重要的是培养网民贡献信息的能力。

其次，对那些在网上故意恶搞他人、把自己的快乐建筑在别人痛苦之上的行为，要实行有利于文责自负的机制。由于目前网上恶搞成本极低、网络管理成本很高，对极少数不法分子很难管理，尽管目前条件还不成熟，但从长远看，我主张鼓励网络前台匿名、后台实名这种机制。为什么人出生要上户口大家没意见？因为大家养成了习惯，希望生活在一个有秩序的社会。互联网是新事物，也需要建立新秩序。当然，新秩序的建立有一个过程，需要大家讨论、形成共识。此外，当前网站实名的条件应该说已经成熟了，应大力推动。针对互联网的特点，互联网站经营实行备案制就可以。建立网站实名制有利于提高网上犯罪的成本，降低管理的成本。

再次，要积极推动立法，特别是像“个人信息保护法”，在信息社会的发展建设过程中是非常迫切的。

我希望中国的互联网不仅仅是一个消费型的互联网，同时要成为生产型的互联网。应鼓励互联网应用的创新，积极引导互联网由消费型向生产型转变。

重视心理关怀 培养健全人格

遏制网络暴力，除了健全法律、加强网络管理、提高网民自律，还应从心理教育入手，培养健全的人格

中国青少年网络协会心理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 应 力

网络用它的虚拟现实技术创造了一个独特的现实的精神文化空间，成为一种强大的社会力量。我们知道，大多数事件的发生都是外在客观因素和内在主观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网络暴力也不例外。网络媒体与其他的媒体相比，具有显著的六大特征：开放性、隐匿性、交互性、平等性、便捷性及去抑制性。网络平台的技术特性本身是中性的，并没有是非、对错之分，但特定的情景、特定的人群与这一技术的结合，就会产生积极的或消极的力量。

良好的动机一般情况下会引发正性的行为，但是在特定的情境中，动机和行为会出现偏差甚至相悖的情况。一个事件之所以产生严重的后果，还有一个相当重要的因素，就是随着事态的发展，社会情景与参与群体的交互呼应，可以形成一种强大的心理力量——从众、责任扩散，最后导致群体极化。群体极化是一个群体的主导倾向不断得到加强的现象，同情、欣赏会获得更多的社会支持；而愤怒会催生更多的愤怒，实施暴力会引发更多的暴力。

网络为群体极化提供了新的媒介，成千上万的网民可以让失去双亲的人、遭遇困境的人们从相通的思想和精神里获得慰藉和支持，同时也可以使一个负面事件迅速发展为一个可怕的、致命的力量——网络暴力就这样形成了。

目前“网络暴力”已深入到了人类感情的私域，这种行为很可能会侵害当事人的隐私权、名誉权甚至生命健康权，也会给相对人造成较大的精神损害。假如难以规制的“人肉搜索”和真假难辨的信息传播不断扩大，也许会使人们战战兢兢，甚至可能诱发群体恐慌，减弱对网络的信任感，还可能导致价值和道德的混乱。



因此，遏制网络暴力，除了健全法律、加强网络管理、提高网民自律、提升网络素养外，还应从心理教育入手，培养健全的人格。我们的研究发现，网络成瘾的孩子大都性格偏内向，存在不同程度的心理问题，或有人格上的缺陷，易于通过网络宣泄自己被压抑的情绪。

作为一个心理医生和老师，我感觉到在当前社会转型期，全民的心理素质都亟待提高，特别是青少年。许多人对心理关怀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其实心理关怀是不可或缺的，它体现在所有的时空。青少年需要，老师和家长也需要。提高健全人格、提高心理品质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我相信，一个人格健全的人是与暴力和犯罪无缘的。要实现人格的不断完善，需要人们不断地增强“自我”的力量，使自己的心理和行为在“本我”（本能的原始冲动）和“超我”（社会道德和规范）之间达到动态的平衡，从而保持对人性的真正尊重，使其社会责任意识不断提升，让网络行为日趋合法、合理合情，促进网络的健康发展，进而推动社会的和谐。

提高网络素养 净化网络环境

净化网络环境，让人们更好地享用互联网这个现代文明技术的成果，是广大网民的心愿，也是网络时代的必然要求

网友 偶尔喝多不算坏

要治理网络暴力，除了加强网络管理、规范和完善法律、进行道德教育等措施之外，还应该尽快普及网络素养教育。只有与这样的长效机制相结合，才能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

网络素养教育的对象分为两类。一是受众，也就是网民；二是网站的经营管理人员。网络从业人员的媒介素养，就是职业素养、业务能力。他们的媒介素养教育，应该通过专业的学习、培训来实现。

受众的媒介素养包括：受众对媒介信息的获取、甄别、管理、使用、制作、发布的能力，以及对媒体的了解程度，对信息传播特点的认识水平，对于传媒环境的评价能力等。在信息社会，人们的价值观、道德观以及对日常事务的判断、日常行为的选择等无不受到信息的影响，甚至左右。信息的重要，无异于军事活动中的情报。受众处理信息的能力已经成为现代社会人最基本的能力之一。

在网络中，青少年是网民的主体，如何在网络这个信息的海洋中获益而不是被误导，如何通过提高自身的媒介素养，增强对“低层次满足”的免疫力，利用互联网获得知识、塑造人格、提高心智、锻炼能力，是公民尤其是青少年通过媒介素养教育所要达到的重要目标之一。

普及媒介素养教育，提高所有网民的媒介素养，不仅是从根本上遏制网络暴力、净化网络环境的治本之策，更是将来让所有人都分享互联网这个现代文明成果的基础教育内容之一。

同时，网络暴力也不完全来自于网民，它与网站的经营管理理念也密切相关。网站的利益追求与经营、管理人员的素养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受众所置身的是怎样的一个网络环境。

目前，我国的网站注册数量已经是世界第一，相信网络从业者的数量应该与此相对应。而由于我国近年来互联网业的快速发展，相应的行业规范与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并没有跟上，因此造成网络业界存在大量不具备传播专业知识的从业人员。这势必影响整个网络环境的优劣。所以，对网络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还是非常有必要的。媒体从业者的职业素养，就像驾驶汽车的水平，很多人通过自己摸索也完全可以学会开车，还可能开得不错，但如果不经过驾校的正规专业培训，就难免会成为马路杀手。



网站担负着传播文明、传承文化的重任，网站的从业人员更要讲良知、讲责任。提高他们的职业素养，就能在很大程度上净化传媒环境，还网民一个没有危害与陷阱的、比较安全的网络空间。

制定专门法规 惩治侵权行为

你可以去批评一个人，但不可以侮辱一个人；你可以宣泄自己的情绪，但是不能影响到他人的合法利益，否则就要受到制裁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李昱冬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网络应用的迅速普及，网络暴力作为一个新的社会现象日益引起各界的广泛关注。能不能把网络暴力回归到法律上，从法学的视角看待这个问题，并且在法律制度层面上予以规范？

一个没有制约的权力，肯定是腐败的权力；一个没有制约的社会，肯定是没有秩序的社会。所谓的网络暴力，或者网络侵权，与缺乏制约有很大关系。如果我们从法律上给它一个制约：一旦侵犯了其他主体的民事权利，包括名誉权、安宁权、生活住宅权，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样，网民说话的时候就会比较谨慎。如果没有制约，行为人就会觉得，在网络上自己是隐性的，就容易放任甚至肆无忌惮。所以，应当制定出一系列的办法，对网络行为进行制约。

作为一个民事主体，在社会生活中当然有其正当的权利，即使一个人有错误，甚至犯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但那也只能用国家机关这一有组织的暴力对他的行为进行指责和惩治。即使某人是一个罪犯，你把人家隐私暴露出去了，该人也有权对你提起诉讼——你就不能动用你的暴力随意侵害他人。

网络作为力量日益强大的媒体，同样如此。你不出格可以，一旦出了格，越过了最后的底线，就得承担责任。你可以去批评一个人，但不可以侮辱一个人；你可以宣泄自己的情绪，但是不能影响到他人的合法利益，否则就要受到制裁。

作为法律人，我们的任务是什么呢？就是一定要给予社会生活的规则赋予法律上的强制力，也就是大家所呼吁的网络立法。

大家都知道，一个好的制度可以让一个坏的人改邪归正，反之亦然。对于网络这一新生事物，我们一定要用好的制度去管理。就规范网络暴力而言，是有价值趋向和制度衡量的，也就是说法律的底线都有。问题在于，要用法律手段反对网络暴力，首先要回答什么是网络暴力。目前我国法学上没有网络暴力这个概念，只有侮辱罪、侵权行为等说法。对某些东西，法律只是规定了什么不能干，但是对于应当怎么干，不是特别明确。尤其是对规范网络这一新兴媒体的规则，目前还不知道怎么制定，更不知道怎么用。因此，需要有关法学专家加快进行研究，尽快制定、完善有关细则，特别是要制定相配套的行政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多管齐下 综合防治

通过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划清言论自由与侵权的界限，对侵犯个人权利尤其是隐私权的网上言论进行依法惩治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匡文波



网络暴力是多种因素综合作用下形成的社会现象，既有互联网管理本身不完善的问题，更有其复杂的社会根源。因此，必须多管齐下，采取多种手段进行综合防治。

网络暴力已经给当事人造成了极大伤害，超越了法律底线。健全相关法治规则、依法惩治是规范网络行为、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基本保障。《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为清理网络不良现象提供了法律依据，应该针对已有法律法规存在的漏洞和空白进行完善，增强其操作性，加大惩戒力度。通过进一步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划清言论自由与侵权的界限，对侵犯个人权利尤其是隐私权的网上言论进行依法惩治。

应当看到，互联网只是一个平台和工具，其本身是中性的，关键在于互联网的使用者——网民。因此，应在全社会加强道德伦理教育，提高网民的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培养宽容、平和的民族心态，营造尊重他人、文明上网的社会氛围，创造一个健康、有序的网络媒体信息交流环境。

尊重互联网发展的客观规律，对互联网进行科学管理，达到趋利避害、管理与发展并重的目的。网络媒体有其特殊的产业发展规律与技术特点，在制定有关网络媒体的政策与法规时，应遵循顺应和促进网络媒体产业发展的原则，可以考虑税收等经济手段，并提高可行性。网络媒体信息内容的管理应该是一种综合管理，在管理模式的选择上应该确立一个综合管理框架，综合法律、政策、技术、伦理等多种管理手段，使它们互相配合，互相协调。

（本版图片为本报记者**徐烨**摄）